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18〕58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苏州市相城区 G312 增设匝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18〕506 号）文件批准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1.3048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1173 公顷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苏州市相城区 G312 增设匝道工程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相城区元和街道莫阳村 1 组、村集体，朱巷村 19 组、20 组、23 组、24 组、村集体。

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(一) 相城区元和街道莫阳村 1 组 0.0167 公顷；

(二) 相城区元和街道莫阳村村集体 0.3814 公顷；

(三) 相城区元和街道朱巷村 19、20、23、24 组 0.2209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692 公顷；

(四) 相城区元和街道朱巷村村集体 0.6858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481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地类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农用地	0.8329	36 万元/公顷	2.6 万元/人
建设用地	0.4719	36 万元/公顷	/
未利用地	0.0000	18 万元/公顷	/

(二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。

(三) 青苗补偿标准。

1. 一年生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补，一年两季以上的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%计补。

2. 多年生林木，可移植的尽量移植，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；不能移植的，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。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，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，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；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（一）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

被征地镇、村、组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相城区元和街道莫阳村1组、村集体，朱巷村19组、20组、23组、24组、村集体	8月27日 至 9月10日	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 元和国土资源中心所	8月27日 至 9月10日

（二）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自本通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（三）土地补偿安置具体工作由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组织实施。联系电话：元和街道 65790356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8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